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羊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羊养殖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仅限绵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

- （一）在当地政府文件中要求的行政区域内的牧民、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饲养的肉羊；
- （二）饲养管理正常，经畜牧兽医部门验体合格，按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属于核定载畜量以内的健康肉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雪灾和旱灾时，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自然灾害、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兽侵害等各类原因所导致的死亡、伤残、走失、流产等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 （二）保险肉羊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三)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雪灾、旱灾指数标准造成的损失。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肉羊的每只保险金额按照肉羊遭遇雪灾、旱灾增加的养殖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为 187.5 元/只。其中雪灾占保险金额总数的 59.2%，即 111 元/只；旱灾占保险金额总数的 40.8%，即 76.5 元/只，如相关方案对保险金额进行调整，执行最新方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羊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实际存栏数为准，投保肉羊数量不得超过旗政府核定的投保人承包或租赁经营的草场内的载畜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雪灾保险期间和旱灾保险期间，其中：雪灾保险责任期限自 10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旱灾保险责任期限自 5 月 1 日开始，至 9 月 30 日止。保险期间或以当地下发的政府文件为准，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发生重大灾害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

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羊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雪灾

雪灾评估定损原则：以气象部门提供的具备固态降水观测能力的观测站数据为基础，雪灾指数先行，在气象站密度和代表性无法满足评估需求时，可以委托当地气象部门或第

三方开展遥感积雪监测或实地调查，估算不同等级的降雪日数，对雪灾指数监测结果进行补充，并参照对应等级的赔付金额进行理赔。

利用降雪反演积雪情况，建立雪灾气象指数，根据《降水量等级》（GB/T28592-2012），日雪灾等级及赔付标准如下表。

雪灾指数及赔付标准

等级	类型	日降雪量（毫米）	日赔付金额（元）
1	小雪	0.1~2.4	0.05
2	中雪	2.5~4.9	0.2
3	大雪	5.0~9.9	0.3
4	暴雪	10.0~19.9	0.5
5	大暴雪	≥20.0	0.7

每只羊雪灾赔付金额=小雪日数×小雪日赔付金额+中雪日数×中雪日赔付金额+大雪日数×大雪日赔付金额+暴雪日数×暴雪日赔付金额+大暴雪日数×大暴雪日赔付金额。

若超过雪灾赔付上限，则按上限金额赔付。

（二）旱灾

旱灾评估定损原则：以气象部门提供的具各降水观测能力的自动气象站数据为基础，气象干旱指数先行。在气象站密度和代表性无法满足评估需求时，可以委托当地气象部门或第三方，利用遥感植被干旱指数或土壤墒情监测进行干旱等级的补充测定，并参照对应干旱等级的赔付金额进行理赔。

根据《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17），以 30 天或 90 天滑动降水距平百分率作为旱灾评判标准，其计算公式为：

$$Pa = \frac{P - \bar{P}}{\bar{P}}$$

式中 Pa 为监测日的滑动 30 天或 90 天降水距平百分率， P 为监测日前 30 天或 90 天的累计降水量， $\bar{P}$ 为监测日同期前 30 天或 90 天气候平均降水量。并按照以下旱灾级别进行分级和赔付：

旱灾等级标准

等级	类型	滑动 30 天降水距平百分率 (%)	滑动 90 天降水距平百分率 (%)	日赔付金额 (元)
1	无旱	$-40 < Pa$	$-25 < Pa$	0
2	轻旱	$-60 < Pa \leq -40$	$-50 < Pa \leq -25$	0.1
3	中旱	$-80 < Pa \leq -60$	$-70 < Pa \leq -50$	0.2

4	重旱	$-95 < Pa \leq -80$	$-80 < Pa \leq -70$	0.3
5	特旱	$Pa \leq -95$	$Pa \leq -80$	0.5

每只羊旱灾赔付金额=轻旱日数×轻旱日赔付金额+中旱日数×中旱日赔付金额+重旱日数×重旱日赔付金额+特旱日数×特旱日赔付金额。

若超过旱灾赔付上限，则按上限金额赔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占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肉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固态降水观测能力**：指气象观测系统或技术手段对固态降水（如雪、冰雹、冻雨等）进行有效监测、识别和量化的能力。

（二）**降雪反演积雪情况**：指利用遥感、气象观测或其他间接手段，结合数学模型和算法，从降雪数据或相关信号中推算地表积雪的分布、厚度、密度等参数的过程。

（三）**降水观测能力**：指气象监测系统或技术手段对降水现象（包括液态降水如雨、固态降水如雪/冰雹、混合态降水如雨夹雪等）进行探测、识别、量化和分析的综合能力。

（四）**降水距平百分率（%）**：某一时段降水与同期平均状态的偏离程度。